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招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師建設有限公司、李百蓮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大師建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支票票面上僅有大師建設有限公司之大小章，請釋明李百蓮為本件支付命令相對人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原因事實文件。若李百蓮非相對人，請陳報更正相對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